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8]15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

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10号文精神及市政府批复，现将2018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79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黎明林场建设林区道路硬底化2公里建设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送：河源市林业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5日印发
